

佛山市顺德区 乐从医院文件

乐医发〔2023〕03号

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 2023年引入专业人才补贴方案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人才强院战略，进一步加强我院人才队伍建设，更好地吸引人才，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顺德区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试行办法》（顺府办发〔2015〕168号），结合医院近年医生类人员年龄、学历和职称结构特点以及人员招聘和流失情况，同时参考2022年招聘情况，对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2022年引入专业人才补贴方案》进行补充完善，进一步提高人才的吸引力，优化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结构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享受政策人员类别

1. 初级医师

已获得“双证”（“医师执业证书”和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”）的初级医师。

2. 护理研究生

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。

3. 急需紧缺专业医师

急诊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儿科、麻醉科、眼科、B超及在特定情况下认定的学科专业医师。

二、实施人员范围

1. 符合医院招聘条件、按照医院招聘流程全职被吸收到医院各科室的已获得“双证”的初级医师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。

2. 符合医院招聘条件、按照医院招聘流程全职被吸收到急诊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儿科、麻醉手术科、眼科、超声医学专业或特定情况下认定为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医师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1. 已获得“双证”的初级医师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给予人才补贴共10万元，入职后2年内分3期发给。

2. 急需紧缺专业医师

（1）中级职称给予人才补贴共10万元，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再分别增加1.5万、3万元，入职后2年内分3期发给；

（2）副高级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12万元，具有硕士、

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再分别增加 3 万、6 万元；

(3) 正高级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 20 万元；

3. 符合条件的，可同时享受佛山市及顺德区等的相关人才补贴政策（见附件）。

4. 年薪制人员按医院协议执行。

四、拨付方式

1. 人才补贴由医院支付，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。

2. 享受医院人才补贴的人员需与医院签订服务满 5 年的协议，若提前解除协议需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扣回。

3. 协议期内出现不服从医院安排、职工患者满意度不高、弄虚作假、违背医疗道德，学术不端、触犯刑律违法违纪等行为，经核实后，经院领导办公会讨论，取消人才补贴待遇，停发未发及扣回已发的人才补贴，终止协议期限，按医院同类人员待遇发放，同时按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处理。

五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（人员按入职时间计算），期间如与上级部门文件重复或冲突，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。本方案由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六、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2022 年引入专业人才补贴方案》自本方案生效日起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
(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)

2023年1月17日

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

(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)

2023年1月17日印发